

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3.29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

二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8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2 人。
2. 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，共 5 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2.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「不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3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1.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2.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。